

对上一会计年度建筑业产值每1000万元（每1000万加10分，封顶100分）

• 加分说明：本年度提交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截图，逾期视为无效。

申请页面请按照以下图片红色字例子格式填写：

2024年度建筑业产值为2205万元。

• 提供以下截图：

- 1、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上一年度第4季度报表；
- 2、上一年度第4季度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号：C204-1）；
- 3、营业执照（落款日期之日起往前推算在中山市达1年以上，才符合申请本加分）。

企业加分申请

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诚信管理 > 企业加分申请

企业诚信加分申请

* 工程名称/获奖相关事项：	2023年度建筑业产值为2205万元。				
* 获奖时间/发生时间：	申请当日时间				
* 申请加分奖项：					
(显示全部)	获奖情况	加分类别	颁奖部门	奖励分值	备注
☒	对上一会计年度入统的建筑业产值每1000万元	奖励加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0	
* 申请描述：	2023年度建筑业产值为2205万元。				
* 可查询到企业所申请奖项/获奖证书/证明的网站网址：	/				

1、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上一年度第4季度报表

参考以下图片截图，必须有红色框内容。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

历史数据

账号管理

公众服务

91442000

制度选择

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 (2017)

表号/名称

请输入表号或者名称

频度

季报

报告期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	期别类型	操作
1	C21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2024年(季报)第4期	季报	报表查看
2	C204-1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季报)第4期	季报	报表查看
3	C203	财务状况	2024年(季报)第4期	季报	报表查看
4	C204-2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2024年(季报)第4期	季报	报表查看
5	C21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2024年(季报)第3期	季报	报表查看
6	202-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4年(季报)第3期	季报	报表查看
7	C204-1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季报)第3期	季报	报表查看
8	C203	财务状况	2024年(季报)第3期	季报	报表查看
9	C204-2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2024年(季报)第3期	季报	报表查看
10	C21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2024年(季报)第2期	季报	报表查看

2、上一年度第4季度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号：C204-1）

参考以下图片截图，必须有红色框内容及建筑业总产值。

一套表直报系统

数据直报历史数据账号管理公众服务

91442000

返回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C204-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单位详细名称：[redacted]

2024年1-4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导出空表打印导出数据

审核信息

3、营业执照

- 提供登记日期（截止至申请该项加分之日前）最新的营业执照，按营业执照落款日期之日起往前推算在中山市达1年以上，才符合申请本加分。如你公司因变更法人或其它原因造成营业执照在中山市未达1年以上的，可提供变更营业执照依据及变更前的营业执照一共往前推算在中山市达1年以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注 册 资 本

类 型

成 立 日 期

法 定 代 表 人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建筑业（房屋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安装、租赁；机械设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